**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4-ZCS-095**

 **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9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KSH2024-ZCS-095

**2.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万元

**5.采购需求：**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1 项； 预算金额： 39万元， 项目概况：中央空调维修和保养；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8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备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报名回执单、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方可下载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或因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资料无法接收后续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9日11:00时前

2.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85号

联 系 人：张彦昊

联系方式：19909150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6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 | 安康市中心医院  |
|  | 代理机构 |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采购内容 | 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1 项； 预算金额： 39万元， 项目概况：中央空调维修和保养；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预算金额 | 39万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壹年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8.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现场踏勘 |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08月29日11:00时 磋商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9日11:00时止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
|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磋商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乙方维保服务满半年（6个月），且维保服务满足合同要求，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维保服务合同款的 50%，服务期满后且维保服务满足合同要求，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另外 50%。 |
|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1.
 |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4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4)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6）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分标准；
5. 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磋商报价

3.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服务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地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7.1.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7.2.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2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4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 **磋商、评审、定标**

### 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3.1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

1.3.2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3.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3.4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1.3.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开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 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第四章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第五章 投标方案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4 |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5 | 响应报价 |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6 |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  |  |
| 7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8、定标

8.1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8.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 **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1. **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1. **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2 | 商务响应（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1—4分。 |
| 3 | 服务方案（40分） | 项目实施方案（15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包含：日常、月度、年度维保方案）、工作方法、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等。 （1）实施方案操作性强、安全度高、方案清晰、方法合理、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1-15 分；（2）方案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10 分； （3）方案及方法能够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0-4 分。 |
| 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15分）维保运行人员及专业设置合理、工作计划及轮换制度科学，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维保运行人员经 验丰富，提供职员主要资历、经验（提供相关材料， 如有经验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1）组织架构合理，职员配备充足、专业设置合 理，维保运行人员经验丰富的计 11-15 分； （2）项目架构基本合理，职员配备基本完整的计5-10 分； （3）项目架构有缺陷，职员配备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计0-4 分。 |
| 维保服务分析（10分）针对设备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行之有效的措施和详细具体的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及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等方面有明确的措施及承诺，（1）对故障及问题分析理解透彻，措施科学合理、承诺全面的计7—10分，（2）分析得较为全面、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6分，（3）分析及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足、承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3分。 |
| 服务能力（20分） | 内控制度（8分）（1）投标人有健全的内控制度，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的工作方法、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等计6—8分；（2）内控制度较完善，工作方法较具体，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基本详细的计3—5分；（3）工作方法不够具体，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不够完善的计0-2分。 |
| 应急措施（6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和应急演练方案，措施方案制定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的计5—6分，措施方案制定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3—4分，措施方案制定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分。 |
| 工具仪器（6分）根据所配备的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赋分。设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5—6分；设备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3—4分；设备不全、不能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0-2分。 |
| 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08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有效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最多得6分。 |
| 3 | 备品配件（5分） | 针对项目目前设备现状，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货源渠道正规，承诺主要设备（制冷机组、冷却塔、水泵、风机盘管、空调机、新风机）的配件、耗材选用原厂品牌，并提供承诺书，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4 | 合理化建议（4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综合考核投标人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逐项详细说明的计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3分。 |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挡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保养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冷离心机组 | 二台 | 制冷量：2285KW/台 |
| 2 | 水冷螺杆机组 | 一台 | 制冷量：1230.3KW/台 |
| 3 | 冷却塔 | 三台 |  |
| 4 | 主系统冷却水循环水泵 | 5台 |  |
| 5 | 主系统冷水循环水泵 | 5台 |  |
| 6 | 锅炉热水循环水泵 | 3台 |  |
| 7 | 主系统定压补水泵 | 2台 |  |
| 8 | 主系统补水箱 | 一套 |  |
| 9 | 辅助系统补水箱 | 一套 |  |
| 10 | 主系统冷却水管路 | 一套 |  |
| 11 | 主系统冷水管路 | 一套 |  |
| 12 | 软化水处理设备 | 一套 |  |
| 13 | 电子水处理器 | 一套 |  |
| 14 | 新风机组 | 40台 |  |
| 15 | 风机盘管 | 1269台 |  |
| 16 | 检验风冷模块机组 | 3台 | 循环水泵2台 |
| 17 | 地下影像中心风冷模块机组 | 3台 | 循环水泵2台 |
| 18 | 全科楼多联机系统 | 8套 | 主机25台，内机261台 |
| 19 | 全科楼新风系统 | 9台 | 主机9台，内机9台 |

二、维护保养内容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检查维护内容 |
| 室内机 | 1 | 空调回风滤网 | 清洗回风滤网 |
| 2 | 蒸发器 | 检查蒸发器并根据情况清洗 |
| 3 | 电子膨胀阀 | 检查电子膨胀阀执行动作是否正常 |
| 4 | 温度传感器 | 检查并测量温度传感器阻值是否正常 |
| 5 | 排水泵 | 检查排水泵运转和排水是否正常 |
| 6 | 冷凝排水系统 | 检查冷凝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
| 7 | 冷媒管保温 | 检查保温是否完好并修复 |
| 8 | 风扇电机 | 检查电机轴承、电机绝缘阻值、风机扇叶动平衡 |
| 9 | 线控器 | 检查线控器输入输出是否正常液晶显示是否正常菜单设置是否正常 |
| 10 | 接线端子 | 检查并紧固接线端子 |
| 11 | 供电电源 | 测量供电电源是否正常 |
| 12 | 电路板 | 检测电脑版各项输入输出是否正常 |
| 13 | 冷凝水脱水盘 | 检查并清理脱水盘杂物 |
| 14 | 送风温度 | 测量空调送风温度是否符合标准 |
| 15 | 送风量 | 测量空调送风量是否符合标准 |
| 16 | 设备接地及绝缘 | 测量设备绝缘是否良好 |
| 17 | 固定设施 | 检查并紧固设备固定螺丝及支架 |
| 18 | 空调面板 | 检查清洁空调面板 |
| 19 | 传感器 | 检查回风温度传感器是否良好检查蒸发盘管温度传感器是否良好 |
| 室外机 | 1 | 压缩及局部 | 检测压缩机绝缘电阻检测压缩机电流检测压缩机冷却检测压缩器排气温度 |
| 2 | 制冷系统 | 检测系统排气压力检测系统吸气压力检查系统有无漏点检测系统冷媒量是否充足 |
| 3 | 冷冻油 | 检测压缩机绝缘电阻检测压缩机电流检测压缩机冷却检测压缩机冷冻油是否充足 |
| 4 | 四通阀 | 检查四通换向阀制冷制热切换是否正常检查四通换向阀是否串气检查四通阀线圈是否正常 |
| 5 | 过滤器 | 检查过滤器是否有阻塞 |
| 6 | 膨胀阀 | 检查电子膨胀阀节流调节是否正常检测电子膨胀阀线圈工作是否正常 |
| 7 | 储液罐 | 检查储液罐是否良好 |
| 8 | 高压开关 | 检测高压保护开关动作是否正常校正高压保护开关点是否正确 |
| 9 | 低压开关 | 检测低压保护开关动作是否正常校正低压保护开关点是否正确 |
| 10 | 传感器 | 检查排气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检查排气压力传感器是否正常检查吸气压力传感器是否正常检查环境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检查盘管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 |
| 11 | 单向阀 | 检查单向阀工作是否正常 |
| 12 | 冷凝风机 | 检查电机电流检查电机电源检查电机轴承是否良好检查风机扇叶是否良好检查风机动平衡是否正常 |
| 13 | 冷凝器 | 检查冷凝器是否散热良好检查冷凝器翅片是否有脏堵 药剂清洗冷凝器翅片除尘、除垢 |
| 14 | 供电电源 | 检查供电电缆是否正常检查并紧固接线端子检测供电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
| 15 | 电控局部 | 检查电脑主板供电电源是否正常电脑版输入输出是否正常电脑版除尘处理 |
| 16 | 变频控制局部 | 检测变频板是否工作正常检查变频器散热风机工作是否正常检测整流电路是否工作正常检测变频模块工作是否正常 |
| 17 | 冷媒管 | 检查冷媒管保温是否完好检查冷媒管是否有漏点 |
| 18 | 设备固定及巩固部件 | 检查设备固定装置是否完好紧固松动的螺丝及部件 |

三、维护保养要求

1.每月定期清洁设备内外表面、过滤网、换热器等，并做好清洁记录；

2.在夏季和冬季开机前对风机盘管进行清洗：夏季开机前对冷却塔进行清洗；

3.年度保养（一年1次）：包括空调末端、压缩机、制冷主机冷凝器清洗、保养零件更换以及其他常规检查等保养内容；

4.紧急抢修：及时响应故障报修，迅速排除故障，修复已损坏的空调制冷主机设备，并做好维修记录；

5.压缩机检修：根据服务标准，当压缩机运行每1000到1300小时应进行压缩机高速部分（ST-3）检修；当压缩机运行每2000到2200小时应进行压缩机整机（ST-6）检修。注：每次启动可折算约等于4—6小时的运行。

6.定期对设备性能进行测试和调整，并做好测试记录；

7.根据实际需要更换磨损或损坏的零部件，并做好更换记录；

8.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对设备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9.及时向使用方报告设备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

10.在制冷制热季，需安排专业人员常驻医院，服从甲方管理，并在接到报修电话30分钟内务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1.负责机房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机房环境整洁；

12.维保单位需要安排固定工作人员，维保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

13.安全巡检需按照空调要求完善记录表；

14.单价1000元以内配件免费更换，不允许配件费用累积叠加计算；1000.00元以上配件或设备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成交单位应将维修保养记录单报采购人审核。需要更换的配件需经采购方确定签字后才可更换，否则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15.所有维修记录必须临床科室签字确认，公共区域维修需工程部确认；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字生效后，维保服务满半年且满足维保服务的各项要求，支付合同总额的50％费用，维保服务满一年后且满足维保服务的各项要求，支付合同总额的另外50％费用。

4.合同实施：

4.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5.违约责任：

5.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市中心医院 （北院区） 中央空调维保**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 方：**

**时 间：**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安康市中心医院所需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经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确定XXXX为中标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承包期限**

1.本合同承包期限为 **壹** 年，从 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2.中标价：**XXX整（XX 元/年）**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维保服务满半年（6个月），且维保服务满足合同要求，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维保服务合同款的 50%（即 元），服务期满后且维保服务满足合同要求，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另外 50%（即 元）。

** 甲方现有制冷及供暖设备统计如下：**

1. 水冷离心机组：2台 （制冷量：2285KW/台）

2. 水冷螺杆机组：1台 （制冷量：1230.3KW/台）

3.冷却塔：3台

4.主系统冷却水循环水泵：5 台

5.主系统冷水循环水泵：5 台

6.锅炉热水循环水泵：3 台

7.主系统定压补水泵：2 台

8.主系统补水箱：1套

9.辅助系统补水箱：1套

10.主系统冷却水管路：1套

11.主系统冷水管路：1套 （主系统一套）

12.软化水处理设备：1套

13.电子水处理器：1套

14.新风机组：40台（末端设备）门诊综合楼：16 台，住院楼：24 台

15.风机盘管：1269台（末端设备）门诊综合楼：621台，住院楼：648 台

16.检验风冷模块机组 3 台，循环水泵 2 台

17.地下影像中心风冷模块机组 3 台，循环水泵 2 台

18.全科楼多联机系统 8 套，主机 25 台，内机 261 台

19.全科楼新风系统 9 台，主机 9 台，内机 9 台

**三、 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空调的日常巡检、保养和维修，免费提供空调热交换器清理、水质管理用药品。通过对甲方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以及维修等服务手段，使甲方设备正常、安全地运行。在[合同](https://www.diyifanwen.com/fanwen/hetongfanwen/)期内，空调主机所有零部件如需更换或维修，配件费用按照合同附件三中，配件报价表格中的配件维保服务维修空调主机所需的单项主材费在1000元以上的由院方另行采购，1000元以下空调主机配件由维保单位承担（后附配件报价表3）。维保单位负责清洗过滤网及部分损坏的过滤网材料，负责中央空调及新风机组维护维修技术服务及调试、人工费；环境及设备自行检测费。制冷剂和末端耗材及全部需要更换的配件需经采购方确定签字后才可维修、更换，否则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内容：**

1.年度保养（一年1次）：包括空调末端、制冷主机冷凝器清洗、保养零星配件更换以及其他常规检查等保养内容。

2.定期检查（制冷季每月 1 次）：制冷季每月对机组进行运行状态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

3.紧急抢修：检查并修复已损坏的空调制冷主机设备。

4.压缩机检修：根据服务标准，当压缩机运行每1000到1300小时应进行压缩机高速部分（ST-3）检修；当压缩机运行每2000到2200小时应进行压缩机整机（ST-6）检修。注：每次启动可折算约等于4—6小时的运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各派技术代表一名，负责协调维修工程中需要协调的各种问题。（甲方代表为： 乙方代表为： ）空调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2小时内派维修代表到达现场并在派工单上签字确认后安排维修，甲方安排专人跟踪；维修完成双方检查确认后，甲乙双方代表、负责人分别在《维修、保养服务报告》签字。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以上条款对空调机组每月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并且每天安排人员巡检一次。

（2）乙方按甲方认可的以上条款进行作业，每次定期作业完后填写报告单，双方签字并存档，作为巡检依据。

（3）在维护作业期间，需维修更换的零部件材料需经甲方工程部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按服务要求和配件价格表执行，乙方应先保证质量合格， 以确保空调机组正常运行。

（4）若乙方人员在保养或维修设备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损害，负责全部由乙方负责。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或延误，乙方不负责任，但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和最快速度协助甲方维修机组，使之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5）乙方维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现场安全，保密和技术安全规范。

（6）故障抢修：在合同维保期接到抢修通知，乙方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到现场维修应尽快排除故障直到机组运行正常，重大故障或需等零件时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和修复时间。

（7）对空调机组设备进行合同规定的维修、维护后 ，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向乙方支付维保费，无特殊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为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等工具临时存放场所，以及乙方施工现场出入通道及通行证件。

（3）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服务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必要的技术参数、使用历史及设备现状等信息。

（4）在维保过程中甲方安排人员全程协同乙方施工，以备协调工作关系，避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六、**双方签字盖章此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在一周内开始合同中的第一次巡检，对巡检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理。所涉及的在第一次巡检时发现损坏的配件经甲方人员在场确认后维修，维修的材料配件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保证巡检报告的真实性。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方各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

**九、**招投标文件、合同、附加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中标通知书 ，工程量清单，配件价格表。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单位：**XXXXXX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KSH2024-ZCS-095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技术商务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 |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备注：表内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备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 小写：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网 址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 法 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性别：\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中主要技术应答** | **偏离****（无/正/负）**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编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无/正/负）**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实施方案

2.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

3.维保服务分析

4.企业内控制度

5.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6.工具仪器

7.类似项目业绩

8.备品配件质量保证及承诺

9.服务承诺和建议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 ……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学历、专业 | 从事年限、经验 | 拟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项目主要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产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